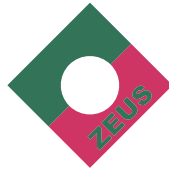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自願性公告 結構性合約更新

本公告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的公告。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持續知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集團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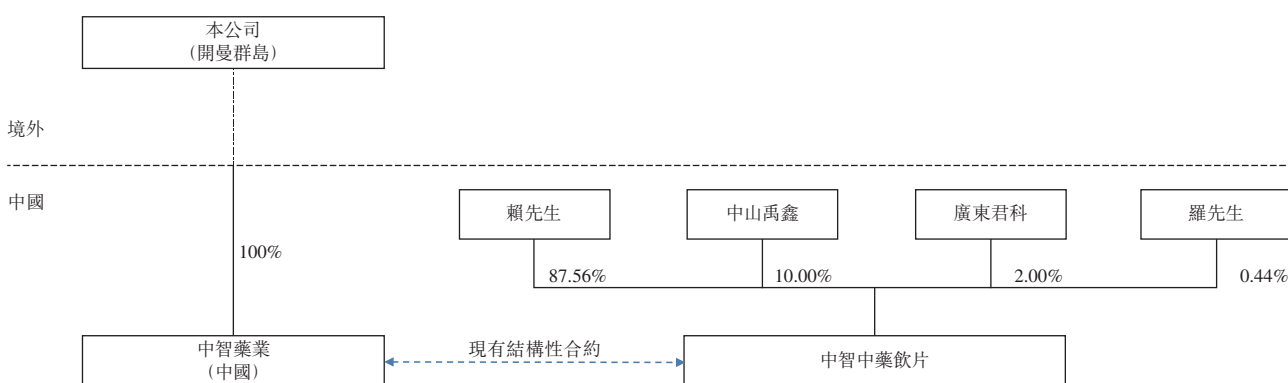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及中智中藥飲片當時的股東(「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或修訂)(「現有結構性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智中藥飲片及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背景資料

中智中藥飲片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生產傳統及新型飲片，生產技術涉及蒸、炒、艾灸及煨燒等，而該等技術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

因此，現有結構性合約乃為使本集團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而訂立，而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以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中智藥業服務費的方式轉撥至中智藥業。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智中藥飲片當時的股權架構及現有結構性合約摘錄如下：



中智中藥飲片由登記股東(即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合法持有。中山禹鑫的股東為賴先生及本集團20名在職／離職僱員。

廣東君科轉讓股權予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經廣東君科及賴先生公平磋商後，中智藥業同意將廣東君科持有的2.00%中智中藥飲片股權轉讓予賴先生(「過往轉讓」)。廣東君科隨後不再為中智中藥飲片的登記股東。代價由賴先生自有財務資源結付。

補充協議

由於部份中山禹鑫登記股東(即本集團在職／離職僱員)已離開本集團或退休，本集團認為簡化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架構，以優化中智中藥飲片的管治，符合其最佳利益。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以及廣東君科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反映中智中藥飲片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最新股權架構；及(ii)確認現有結構性合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提供，並由賴先生繼續遵守。

補充協議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中智藥業；
 - (ii) 中智中藥飲片；
 - (iii) 賴先生；
 - (iv) 中山禹鑫；及
 - (v) 廣東君科

中智中藥飲片的重組： 中智藥業同意(i)轉讓中山禹鑫所持有的10.00%中智中藥飲片股權(「**轉讓**」)；及(ii)過往轉讓(統稱「**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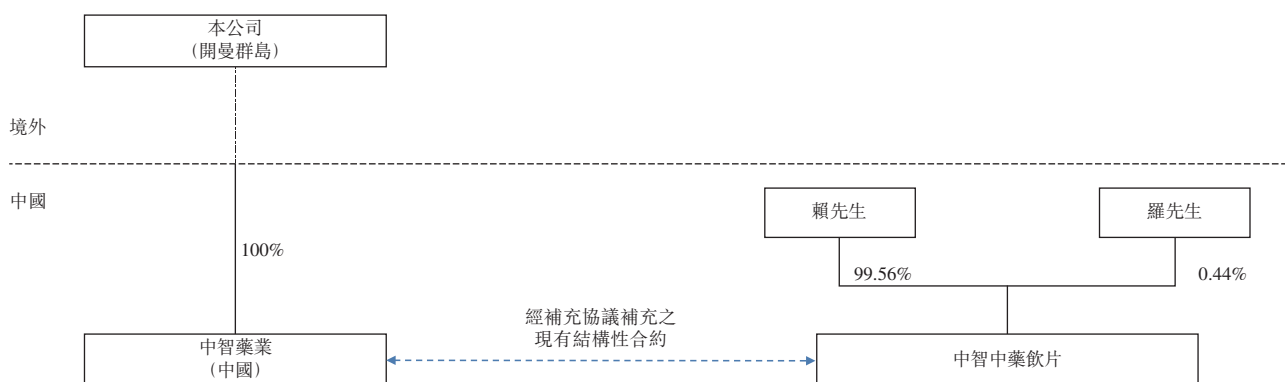
賴先生與中山禹鑫應就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的代價將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按最低價格釐定，並將由賴先生自有財務資源結付。重組完成後，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99.56%及0.44%。

承諾： 賴先生承諾，彼將繼續並促使中智中藥飲片遵守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中智中藥飲片亦承諾其將繼續遵守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

確認： 中山禹鑫及廣東君科確認彼等自其各自不再為中智中藥飲片股東之日起，不再擁有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除上述中智中藥飲片登記股東的變動外，補充協議訂立後，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持續有效且具有效力。

緊隨重組完成後，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架構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如下：



本公司對補充協議之看法

董事認為，由於建議補充協議(i)確認賴先生將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規定遵守現有結構性合約；(ii)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及(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且經其確認，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結構性合約將不會(i)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及(ii)違反現有中國法律。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後確認，簽訂補充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中智中藥飲片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現有結構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現有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之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一節詳述之規定。

待重組完成及補充協議訂立後，賴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智中藥飲片最大名義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彭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